
重組及架構合約

緒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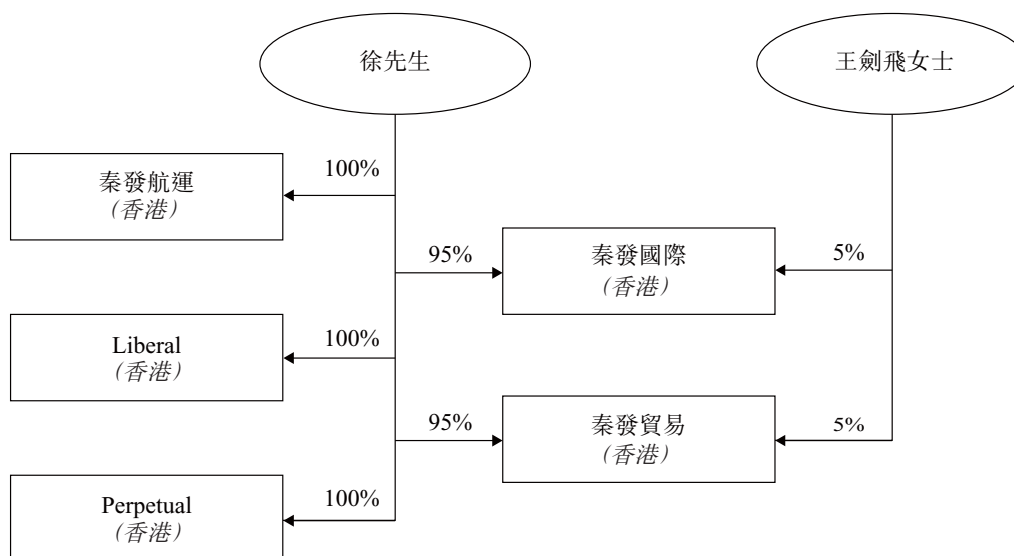
在籌劃●過程中，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實施若干重組步驟，以此形成本集團適於在●的架構。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轉讓秦發實業的煤炭貿易業務予秦皇島貿易；
-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轉讓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持有的香港秦發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股份予秦發投資；
- 簽訂共同控制契約；
-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完成最終換股協議；
- 設立信託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及購股權計劃；及
- 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架構合約。

重組及架構合約

於緊接完成重組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秦發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如下：



為●目的，已實行下列步驟。

轉讓秦發實業的煤炭貿易業務予秦皇島貿易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日，秦皇島貿易及秦發實業訂立一項業務轉讓協議，據此，秦發實業以零代價轉讓其全部與煤炭貿易業務相關的資產、負債及員工（除其於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持有的51%股本權益的投資外）。於完成轉讓後，秦發實業不再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煤炭貿易業務，惟現時經營一間於二零零一年收購位於秦皇島的酒店除外。秦發實業亦持有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51%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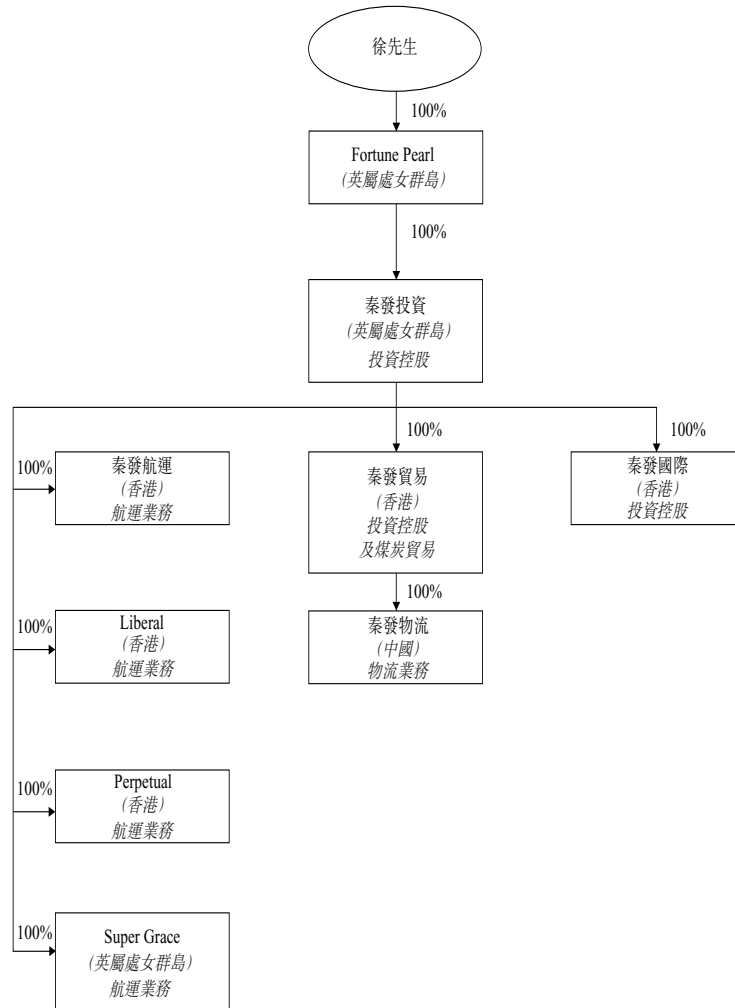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轉讓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持有的香港秦發集團多家成員公司的股份予秦發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秦發投資向徐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徐先生將該股股份轉讓給 Fortune Pearl。

根據首份換股協議，徐先生及王劍飛女士將彼等於秦發國際、秦發貿易、秦發航運、Liberal、Perpetual及 Super Grace擁有的股份轉讓予秦發投資，以換取向 Fortune Pearl 配發及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4,800股秦發投資股份。首份換股協議於

重組及架構合約

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完成，其後秦發投資成為香港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下圖列示香港秦發集團於完成首份換股協議後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



簽訂共同控制契約

為確認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受到基本相同水平的控制，徐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共同控制契約，以確認彼等於往績記錄期控制本集團業務方面共同行動。此控制可由相關期間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及／或董事會會議記錄得到佐證。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已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起離開本集團，現時在秦發實業工作。徐達先生（徐先生之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

重組及架構合約

徐先生、Fortune Pearl及信託計劃的受益人(即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為控股股東。徐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於往績記錄期為曾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代表徐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股東。王劍飛女士為本集團一名成員公司的股東。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於往績記錄期為執行董事，並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徐達先生為徐先生之子，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鑒於該背景資料及彼等過往及現時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等全部均被視為控股股東。

註冊成立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完成最終換股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認購人向徐先生轉讓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徐先生將其一股股份轉讓予Fortune Pearl。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Fortune Pearl及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最終換股協議，據此，Fortune Pearl同意，將4,801股秦發投資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以換取配發及發行予Fortune Pearl的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完成該項交易後，本公司成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由Fortune Pearl全資擁有。

設立信託計劃及由本公司採納●及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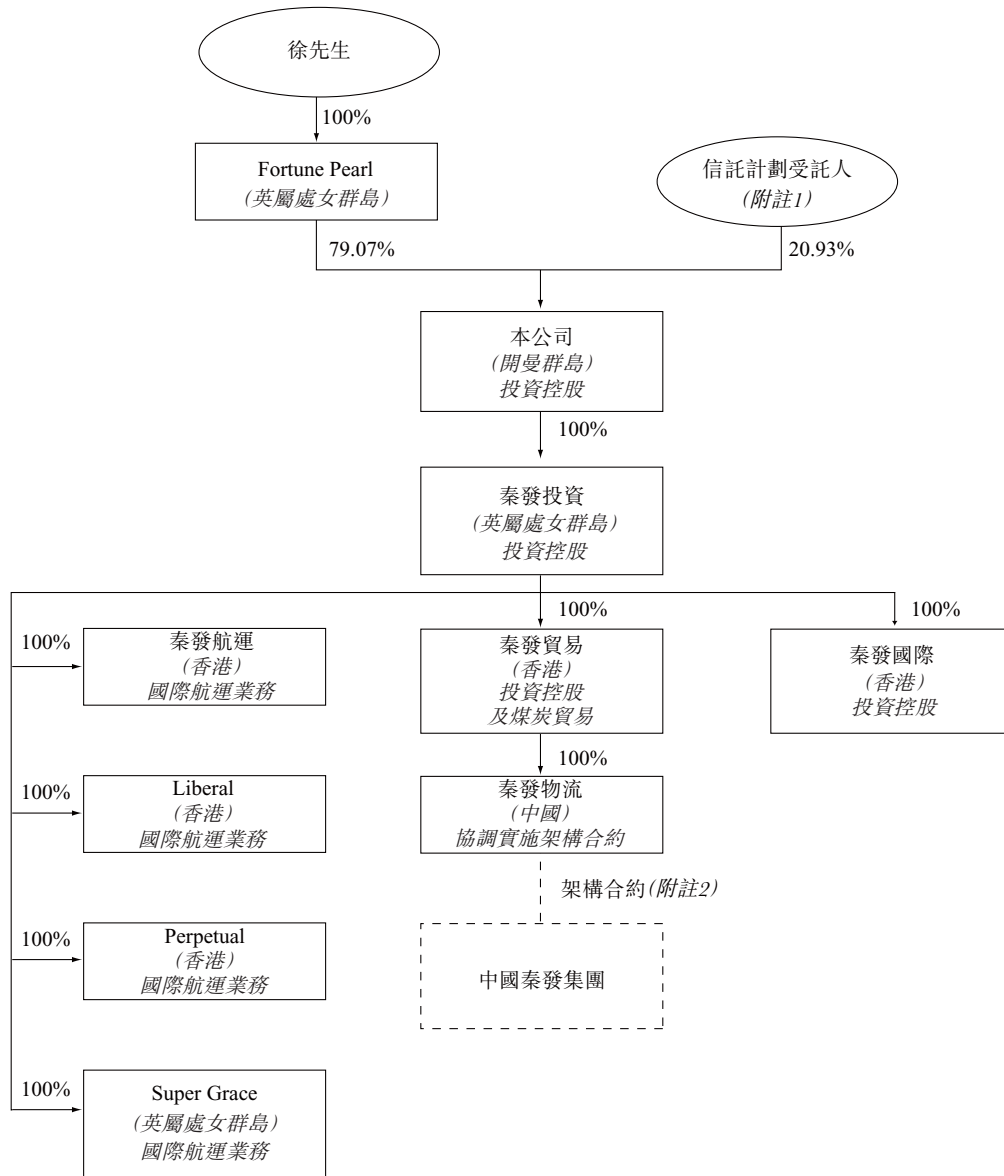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Fortune Pearl採納信託計劃，據此，合共209,333股股份已轉讓予以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翁立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為受益人的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動)。有關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信託計劃」各段中。

●。

重組及架構合約

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怡信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以信託計劃的受託人身份行動)持有的209,333股股份乃由Fortune Pearl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按面值總額轉讓。信託計劃的受益人為王劍飛女士、翁立先生、徐達先生、劉敬偉先生及周璐莎女士。王劍飛女士及翁立先生為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經理。除彼根據信託計劃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外，劉敬偉先生持有珠海秦發貿易10%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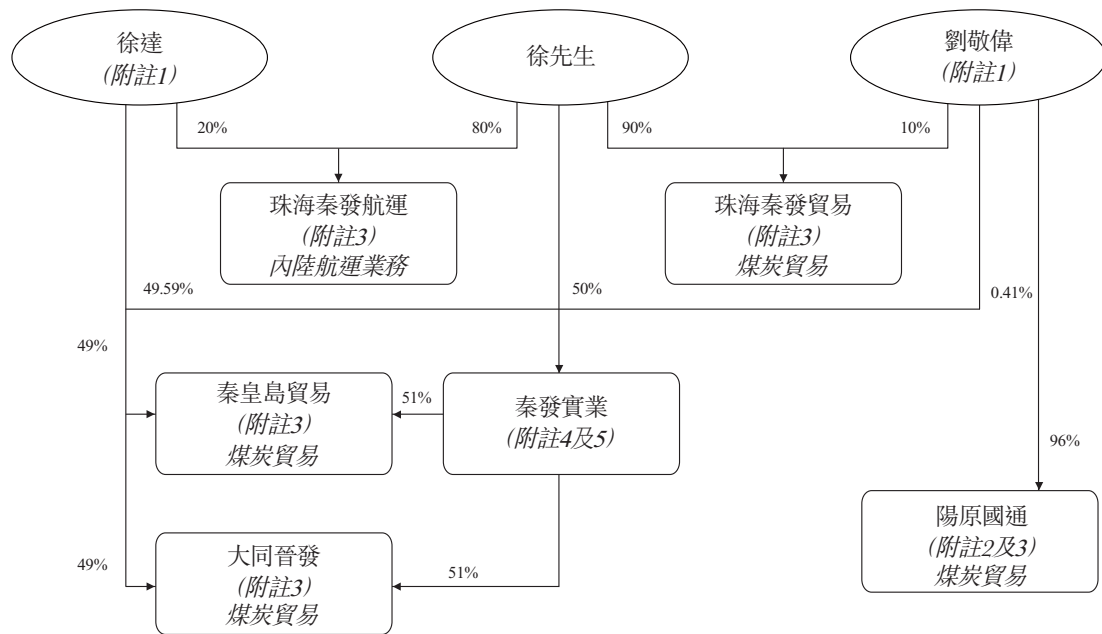
重組及架構合約

權、陽原國通96%股權及秦發實業0.41%股權，全部均代徐先生信託持有。除彼根據信託計劃的實益權益外，周璐莎女士代徐先生持有陽原國通4%股權。劉敬偉先生為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

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信託計劃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行動。於設立信託計劃後，概無任何人士可能發出意向函。有關信託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信託計劃」中。

- (2) 有關架構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中。

下圖載列中國秦發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徐達先生及劉敬偉先生代徐先生信託持有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權。劉敬偉先生是陽原國通的法人代表且與徐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2) 陽原國通餘下4%股權由周璐莎女士代徐先生信託持有。周璐莎女士與徐先生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 (4) 秦發實業並非中國秦發集團的成員公司。
- (5) 秦發實業擬作為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的控股公司。故此，於往績記錄期，秦皇島貿易及大同晉發的51%股權轉讓予秦發實業持有。

重組及架構合約

合法性

誠如本文件「重組及架構合約—架構合約—合法性」所載，除在當地稅務局的必要備案（有關備案已於簽定架構合約後完成）外，架構合約無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批或備案。除有關備案責任外，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重組每個階段所需的批准及許可均已獲得。

架構合約

緒言

本集團包括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本公司為香港秦發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徐先生為中國秦發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經考慮中國對海外進口煤炭的需求大幅增加及擴充本集團海外煤炭經營業務，董事策略性地計劃統一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的管理及經營，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決定香港秦發集團應透過設立秦發物流來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經營業務。透過集中管理和經營本集團的中國及海外市場煤炭業務，本集團可更有效率及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這將於珠海碼頭作為本集團的國際轉運中心開始營運後變得重要。然而，於口頭諮詢本集團經營煤炭業務所在的秦皇島、珠海、大同及陽原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政府機關現時慣例上不授予外資控股公司煤炭經營資格證。另外，根據(i)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路運輸管理條例》第7條；及(ii)《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修訂)》；並經口頭諮詢珠海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後，董事了解到，中國法律及法規現時禁止向外資控股公司頒發水路運輸許可證。該等意見已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重組及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是為使香港秦發集團管理及經營中國煤炭經營業務而訂立，據此，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秦發物流。

以下載列根據架構合約達成的各項安排概要：—

-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已聘用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其業務，而秦發物流應有權收取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收入（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董事確認，根據架構合約達成的各項安排確保中國秦發集團營運產生的所有經濟風險及利益流入秦發物流並因此流入本集團整體；
- 秦發物流有權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時間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許可最低可能金額收購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資產。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出讓根據任何有關收購所收取的所有代價予秦發物流；
- 為確保履行架構合約的合約責任，中國秦發集團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已授予秦發物流對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權所作抵押；及
- 為確保秦發物流保持對中國秦發集團的控制，未經秦發物流書面同意，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股權均不得由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權益持有人轉讓或出售。此外，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架構合約須承擔的責任對彼等各自的繼任人均具約束力。

架構合約整體上准許將中國秦發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秦發物流。此外，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須由秦發物流提名。通過秦發物流對中國秦發集團董事的控制權，秦發物流可監察、監督及有效控制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政策，從而確保適當履行架構合約。架構合約亦可使秦發物流對中國秦發集團的股權及／或資產施加控制及可按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有關價值及有關時間收購該等股權及／或資產，而控股股東均承諾將向秦發物流提供全部根據任何該等收購已收取的現金代價。基於架構合約，董事認為，儘管中國秦發集團與香港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沒有股權所有權，但秦發物流實

重組及架構合約

質上有權控制中國秦發集團的業務。基於此，中國秦發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均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由於在重組前後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東(即控股股東)並無變動，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編製。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下文載列中國秦發集團及香港秦發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824,382	451,000	(424,893)	2,850,489
毛利	186,400	49,364	(146)	235,618
除稅前溢利	20,685	46,143	(146)	66,682
所得稅開支	4,692	9,188	(48)	13,832
純利	15,993	36,955	(98)	52,850
流動資產淨值	159,627	17,336	(146)	176,817
資產淨值	190,181	214,710	(98)	404,79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528,316	529,738	(393,422)	3,664,632
毛利	460,936	114,119	(3,661)	571,394
除稅前溢利	154,132	97,845	(3,661)	248,316
所得稅開支	33,281	8,687	(903)	41,065
純利	120,851	89,158	(2,758)	207,251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267,272	(13,229)	(3,807)	250,236
資產淨值	316,032	321,952	(2,856)	635,128

重組及架構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香港秦發集團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956,546	586,243	(350,305)	4,192,484
毛利	441,758	124,607	(6,449)	559,916
除稅前溢利	215,973	185,775	(6,449)	395,299
所得稅開支	55,228	10,993	(1,612)	64,609
純利	160,745	174,782	(4,837)	330,690
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	298,650	(237,118)	(10,256)	51,276
資產淨值	356,435	386,212	(7,692)	734,955

除上文所述者外，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修訂均須獲(i)秦發物流任命至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及(ii)為推廣良好的企業管治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除非屬上市規則之規定或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批准，否則不得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修訂。

董事相信，架構合約整體使本集團能有機運作，並擁有管轄中國秦發集團業務及財務以及經營政策的權力，符合本集團整體的利益。故此，該等實體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財務資料中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準則，各項交易根據實質及經濟現實而非僅根據法律形式入賬和呈列。

另外，由於本集團股東及控股股東於重組前後一致，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是作為一項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以類似於權益集合的方式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的合併業績及財政狀況，猶如現行公司架構(連同架構合約項下的各合約安排)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以及猶如煤炭及航運業務於所呈列的最早期期初已轉讓給本集團。

重組及架構合約

架構合約概要

以下為架構合約主要條款概要：

(1) 委託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各自的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委託協議，據此，秦發物流同意管理及經營珠海秦發貿易、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及陽原國通的煤炭經營業務以及珠海秦發航運的內陸航運運輸業務。根據委託協議，秦發物流負責有關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職能，包括(i)運輸代理及儲存；(ii)業務及項目管理；(iii)市場研究及開發；(iv)制定市場開發計劃；(v)業務發展及市場諮詢；(vi)客戶網絡；(vii)開發及研究商業管理技術；(viii)企業管理及規劃；(ix)技術諮詢及轉讓；(x)公共關係；及(xi)僱員安排及委聘、資產配置、財務管理、委託經營的資產控制。

根據各份委託協議，秦發物流將就秦發物流管理及經營彼等業務的專項委託向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支付年費人民幣10,000元。經考慮，秦發物流須承擔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收益須於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後於相關成員公司的賬目經審核後付予秦發物流。中國秦發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均將舉行年會，以釐定及落實向秦發物流付款。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董事均須由秦發物流任命。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董事負責監督各自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除因退任、辭任、不能勝任或身故之原因外，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僅在秦發物流同意下方可罷免。

此外，根據委託協議，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所有權益持有人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秦發物流或秦發物流指定的代名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所有表決權。

各份委託協議的年期為自二零零九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為期10年，只有當秦發物流未於終止日期前30日內發出任何終止通知時，應秦發物流的請求，其年期可續期。

重組及架構合約

(2) 質押合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秦發物流與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全體權益持有人訂立質押合同，據此，全體該等權益持有人就彼等各自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的股權授予秦發物流持續最優先抵押權益（「質押抵押品」）。質押抵押品代表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資本擁有的全部股權，而訂立質押合同可確保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充分履行其根據架構合約須承擔之合約責任。根據質押合同，發生下列任何情況，秦發物流均有權行使其權利，以按協定價格收購質押抵押品或透過拍賣或內部認購售出質押抵押品或以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質押抵押品：—

- 中國秦發集團的任何權益持有人違反其根據質押合同須承擔的任何責任；
- 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權益持有人違反其根據架構合約須承擔的責任；
- 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其權益持有人所作聲明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或引致誤導；及
- 架構合約任何條款因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變動或任何原因而不能執行。

此外，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所有權益持有人授予秦發物流或其代名人(a)收購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的權利；及(b)自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任何或全部資產的權利。秦發物流應付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應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允許的最低金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向相關權益持有人收購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部股權。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出讓根據任何有關收購所收取的所有代價予秦發物流。

重組及架構合約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其權益持有人亦已作出特定承諾，其中包括：—

- 未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同意或不獲質押合同允許，不得出售任何資產或對其附加產權負擔；
- 未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變更其註冊資本架構；
- 不得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溢利；
- 遵照委託協議經營業務；及
- 未經秦發物流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中國秦發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

質押合同的年期自二零零九年●月●日起至委託協議終止日期止。

合法性

經採取所有可達致其法律結論的可能行動及步驟後，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均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
- 每份架構合約均由架構合約各訂約方獲正式授權、簽署及發佈，該等合約屬合法、有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可作為證據及具約束力以及按照架構合約條款及條件可對架構合約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 簽署、發佈及履行架構合約不會觸犯或導致違反或不遵守任何中國法律、規章、條例或政府政策或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訂約方的重大合約；
- 架構合約的任何條款及條件（無論個別或總括而言）或中國秦發集團的法律架構與任何中國適用法律、規章、條例或政府政策概無存在任何抵觸；及
- 除在當地稅務機關的必要備案（已獲妥善備案）外，架構合約無須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審批或備案。

重組及架構合約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已誠信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而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在實施架構合約前後均屬合法有效。

為達致其法律結論，中國法律顧問已對本集團在中國的權益進行盡職調查、研究相關中國法律問題並諮詢珠海、秦皇島、大同及陽原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

基於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討論，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行業有關的法規-煤炭貿易—國內煤炭貿易」中，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中國政府機關概無針對架構合約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安排提出反對意見。另外，該等中國政府機關並未表示實施架構合約將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基於與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以及該等政府機關為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司法權區負責檢查及審批煤炭經營資格證的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的事實，●並無理由懷疑該等政府機關為根據中國法律驗證架構合約合法性的相關主管部門。

董事認為，自實施架構合約以來，本集團能保持經營穩定，原因為(i) 秦發物流、秦皇島貿易、大同晉發、陽原國通、珠海秦發貿易及珠海秦發航運(即架構合約各訂約方)於往績記錄期在煤炭經營及航運運輸方面的經營屬合法有效；(ii) 於簽立架構合約後，管理模式、經營架構及盈利模式並無產生任何實際變動；及(iii) 架構合約各訂約方的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員工的工作職位、架構、權利及責任概無產生任何實際變動。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已建立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在內的各種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該等程序、制度及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責任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而言乃屬完備，故此，董事可不時察看本集團的整體經營及財政狀況及前景。基於此並考慮到(i) 各架構合約的內容屬合法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而架構合約對架構合約各訂約方均有約束力；(ii) 架構合約各有關訂約方均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有效存續，且彼等各自具備適當的法定權利及權威，擁有簽立架構合約的合法地位；(iii) 中國秦發集團全體成員公司的股權在沒有秦發物流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能轉讓或由中國秦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出售，藉以確保秦發物流保持對中國秦發集團的控制；(iv) 中國秦發集團的全體成員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根據架構合約的責任對彼等各自的

重組及架構合約

繼任人均有約束力；(v)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體董事須由秦發物流任命，該等董事負責監督各自公司的業務及經營。除因退任、辭任、不能勝任或身故之原因外，中國秦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僅在秦發物流的同意下方能罷免；及(vi) 中國秦發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全體權益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秦發物流或由秦發物流指定的代名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彼等全部投票權，有關董事確認，本集團能確保架構合約所載各項條文的恰當實施及架構合約的順利及適當運作。